



第三十二屆淡江大學金韶獎創作暨歌唱大賽報名簡章

活動宗旨	提供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一個實現夢想的舞台，進一步推動台灣音樂風氣、展現台灣音樂的文化價值。	
主辦單位	淡江大學吉他社	
指導單位	淡江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	
參加對象	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包含伴奏）	
比賽方法	比賽分為初賽及決賽，經過初賽後選拔優勝者進入決賽（錄取組數最後仍由評審決定） ※初賽獨唱組、重/對唱組為不插電型式	
比賽日期 與地點	初賽	獨唱、重/對唱組： 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（六） 10:00 於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區）文錙音樂廳 創作組： 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（日） 10:00 於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區）文錙音樂廳
	決賽	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（六） 17:00 於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區）活動中心
獨唱組	組數	〔90 組取 8 組進入決賽〕只限 1 人獨唱，且不得有第 2 人聲，伴奏的樂器不限，但整體表演人數不得超過十人
	獎勵	冠軍參千元，頒發獎盃乙座 亞軍貳千元，頒發獎盃乙座 季軍壹千元，頒發獎盃乙座
	評分標準	歌唱 40%（歌曲詮釋 20%、音色 10%、台風 10%） 伴奏 40%（編曲 25%、技巧 15%） 整體和諧度 20%
	計時方式	比賽時間以一分半鐘為限，參賽者可自行安排歌曲進行，當歌曲進行後，便開始計時，一分半鐘響鈴且必須下台，違者斟酌扣其分數
重/對唱組	組數	〔40 組取 6 組進入決賽〕2 人或 2 人以上，8 人以下演唱，重唱及對唱皆可，伴奏的樂器不限，但整體表演人數不得超過十人
	獎勵	冠軍參千元，頒發獎盃乙座 亞軍貳千元，頒發獎盃乙座 季軍壹千元，頒發獎盃乙座
	評分標準	歌唱 40%（歌曲詮釋 20%、音色 10%、台風 10%） 伴奏 40%（編曲 25%、技巧 15%） 整體和諧度 20%
	計時方式	比賽時間以兩分半鐘為限，參賽者可自行安排歌曲進行，當歌曲進行後，便開始計時，兩分半鐘響鈴且必須下台，違者斟酌扣其分數

創作組	組數	[50組取10組進入決賽]由參賽者(作詞作曲者)之原創詞曲,且不得有經紀約;整體表演人數不得超過十人,表達方式不拘,若有抄襲行為,經查核屬實,即取消其資格
	獎勵	冠軍參千元,頒發獎盃乙座 亞軍貳千元,頒發獎盃乙座 季軍壹千元,頒發獎盃乙座 最佳作詞,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最佳作曲,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
	評分標準	詞 25%、曲 25%、編曲 25%、和諧度與台風 25%
	計時方式	比賽時間以 十分鐘 為限,含演出及準備時間,參賽者可自行安排歌曲進行,一上台便開始計時,十分鐘響鈴且必須下台,違者斟酌扣其分數
	*創作組繳交創作歌詞時,請務必附上歌曲進行順序;若創作歌詞為外文或方言(如英文、日文、原住民語等)請務必附上中文翻譯,並於 3月28日(日) 前繳交至樂台計畫,如逾期未交,不補收,有失權益恕不負責	
決賽特別獎	最佳樂手 頒發獎盃乙座 最佳編曲 頒發獎盃乙座	
	評分方式	決賽時在所有組別中,最後以各位評審討論評分,選出最佳樂手以及最佳編曲
<p>* 各組曲目、器材清單若有更動請在4月4日(日)前確定,並傳至金韶 LINE ID: @jinshaow_32;逾期恕不提供更動配置之權利,有失權益恕不負責</p> <p>* 獨唱、重唱兩組之正式入圍決賽名單,將於4月10日(六)初賽後當場公佈,創作組之正式入圍決賽名單,將於4月11日(日)初賽後當場公佈及發佈淡江大學金韶獎官方網站(http://jinshaow.weebly.com/)</p> <p>* 以上評分標準僅供評審參考,最後決定仍以評審的專業考量為重</p>		
報名方式	現場報名時間	3月15日(一)10:00起至3月26日(五)18:00止
	現場報名地點	於淡江大學(淡水校區)書卷廣場攤位報名,現場繳清(額滿為止)
	網路報名時間	3月8日(一)00:00起至3月28日(日)23:00止
	網路報名	請至樂台計畫(https://mcip.ml/)填寫報名表單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匯款,以樂台計畫通知報名成功為主。

	繳費期限	現場報名請現場繳清，無預付訂金 網路報名的繳費期限為樂台計畫規定之繳款期限內，若有報名者未在期限內繳清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於 4 月 2 日（五）12:00 在樂台計畫開放候補
	候補	若報名人數已滿，將關閉表單，如有候補名額將於 4 月 2 日（五）12:00 在樂台計畫開放候補
	報名費	獨唱組：參佰伍十元整 重/對唱組：肆佰伍十元整 創作組：伍佰伍十元整

*獨唱組、重/對唱組、創作組同一參賽者(含伴奏者)在各組別至多可報名兩個名額

抽籤	抽籤方式	初、決賽均由主辦單位用電腦隨機排序
		初賽抽籤出場順序結果及抽籤影片於 4 月 4 日（日）公佈在淡江大學金韶獎官方網站 (http://jinshaow.weebly.com/) 上，決賽抽籤出場順序結果及抽籤影片於 5 月 8 日（六）公佈在淡江大學金韶獎官方網站上，且抽籤順序不得更換

創作組 接電規則	伴奏器材須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參賽者若自備 DI 須提供型號告知本單位 * 可自備效果器並於報名時填寫效果器型號，若需更改請於 4 月 4 日（日）前告知主辦單位，未提早告知效果器型號者，恕不提供使用自備效果器之權利，本單位保留最終器材使用決定權 * 因為場地限制，恕不提供爵士鼓組。若要使用「木吉他、電吉他、Bass 及電鋼琴、木箱鼓」外之樂器，請主動於 4 月 4 日（日）前告知主辦單位並詳述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方可使用。主辦單位及評審保留裁定賽場設備使用之權利 * 恕不開放使用自備電鋼琴及木箱鼓之權利，比賽現場將由主辦方提供
	響鈴規則	比賽現場將放置大碼錶，供參賽者作查看；9 分 45 秒計時台將會響鈴 1 聲，10 分鐘則連續響鈴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作組初賽為插電型式，主辦單位提供人聲麥克風伍支、樂器麥克風貳支、電鋼琴(Yamaha CP33)乙架、電吉他音箱(Roland JC120)貳個、Bass 音箱(Ampege BA115)乙個、DI(Klark Teknik DN-100)貳個及木箱鼓(Stand380 吉他響線)乙個 2. 所有樂器皆須收音，若需使用自備「無音階樂器」可自行斟酌收音與否 3. 禁用節奏伴奏機及 loop 等任何具有錄音、儲存播放功能之效果器 4. 初賽無彩排時間，準備區將會提供與比賽相同型號之吉他音箱及 Bass 音箱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試音 5. 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本音樂廳之音量皆由主辦單位做調整，音色請於準備室中調整完畢並記錄刻度，上台後自行調整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6. 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規定上限，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，且整體表演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7. 初賽創作組時間為 10 分鐘，含演出及準備時間，無彩排時間，請自行斟酌

注意事項

1. 獨唱組與重/對唱組初賽為不插電型式，主辦單位提供電鋼琴(Yamaha CP33)乙架,鋼琴音箱(Roland KC-550)乙個和 Bass 音箱(Ampeg BA115)乙個附導線（用於電 Bass），不得做任何音量、刻度的調整，並嚴禁破壞器材及場地，電鋼琴不得替換且 Bass 統一音箱
2. 獨唱組與重/對唱組初賽時除主辦單位提供的電鋼琴及音箱外，不提供麥克風及電源
3. 獨唱組與重/對唱組初賽，不得外接 EQ 及效果器
4. 決賽不限制表演形式，主辦單位提供爵士鼓、電鋼琴、麥克風及電源等相關器材，個人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
5. 參賽者以報名表填寫之參賽人員為準
6. 創作組一旦入圍決賽後詞曲不得更改（編曲除外）
7. 所有組別參賽者（包含伴奏）以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限
8. 嚴禁表演時擅自離開舞台以及與評審、觀眾有任何互動，違者斟酌扣分，嚴重者取消資格，一切由主辦單位定奪
9. 參賽者比賽報到時，請攜帶在學證明（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假冒，取消資格並將以偽造文書罪依法辦理）
10. 報名成功後**恕不退費**
11. 創作組優勝作品經創作者本人同意後，可由主辦單位推廣之
12. 因場地之因素，禁止特殊的表演形式，例如：灑水、吹泡泡等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於**4月4日（日）**前與主辦單位聯繫
13. 如獨唱、重/對唱組決賽需換歌請於**5月1日（六）**前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
14. 初、決賽後一個月內，將寄送評審評語到樂台計畫
15. 若有贊助商提供之獎品、獎項品質不在主辦單位之負責範圍
16. 凡為初賽入圍之演唱者，決賽必須出賽(樂手可更換)
17. 請密切注意金韶獎官方網站、LINE、Facebook 以及 Instagram 等
18. 如遇任何特殊狀況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之權利

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：

賽務長 劉家綾 0905-670-771
總監 李玟靜 0932-334-622
副監 劉昱秀 0928-699-122

金韶獎 LINE QRcode

LINE ID:@jinshaow_32

